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1〕17号

关于《广东苏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苏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苏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607-29-03-094515）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源路 18 号建丰产业园 B1-B2，（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5′ 52.232"，东经：112° 59′ 54.161"）。原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行网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44060700000661，年产各种精密电子器件 100 万套/年，原项目占地面积 108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56 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改扩建后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取消精密电子

器件的加工生产，增加安全箱、手枪盒和薄枪盒的加工生产，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安全箱 16.2 万个/年、手枪盒 3.5 万件/年、薄枪箱 3 万个/年。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在厂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注塑成型)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